清華大學科管所博士班修業規定

2005.04.20 所務會議通過 2006.06.07 所務會議修訂 2007.11.06 所務會議修訂 2008.12.16 所務會議修訂 2012.04.24 所務會議修訂 2013.06.11 所務會議修訂 2014.11.20 所務會議修訂

一、本辦法依據

本辦法根據「國立清華大學學則」、「國立清華大學博士班研究生招生辦法」、「國立清華大學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」、「國立清華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、「國立清華大學博士學位考試細則」及「國立清華大學研究生畢業論文格式條例」訂定。

二、招生方式

- 凡具有教育部認可之本國或外國大學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資格者,得報名參加一般招生,經錄取後入學修讀博士學位。招生考試成績評定可包含筆試、口試及審查等項目。
-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(含),並經申請審查核准後,得逕行修 讀博士學位,其修業年限自轉入博士班起算。

三、修業年限

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。學生因故得申請休學一學期、一學年或二學年,合計不超過二學年。因重病、在營服役或特殊事故,需檢具證明,經所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准後,得延長之。學生休學年限,其總累計至多以四學年為限。 休學期滿未辦理復學或未申請繼續休學者,以自動退學論。

四、逕修博士

本所碩士班研究生,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者,得於每年五月二十日前提出申請,申請案經所務會議審查通過,送教務處簽報校長核定並報教育部備查。逕修博士學位之申請,應繳交「國立清華大學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」,碩士班歷年成績單一份、作品、推薦函二封以上(含)及其他有利審查的資料。

五、回修碩士

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,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,經所務會議

通過,校長核定,得再回碩士班就讀。

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,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,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,得授予碩士學位。

六、畢業學分

博士班研究生至少修滿本所認可的研究所課程二十四學分,逕修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修滿三十六學分(上述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)。

七、修課規定

1. 必修科目為科技管理理論一(3學分)、科技管理理論二(3學分)、組織 與管理理論(3學分)、定性研究方法(3學分)、定量研究方法(3學分)、 科技管理論文寫作實習(一)(二)(三)(各1學分)。

八、博士班資格考試

- 1. 資格考試科目三科:(1)科技管理理論、(2)組織與管理理論、(3)研究方法。
- 2. 資格考試得以必修科目學期成績抵免,抵免方式為:
 - (1)科技管理理論—科技管理理論一、二至少一科 A+,另一科不低於 A、
 - (2)組織與管理理論—組織與管理理論 A+、
 - (3)研究方法—定性研究方法、定量研究方法至少一科 A+,另一科不低於 A。未達抵免標準者,得以重修乙次或選擇資格考試。
- 3. 考試每學期舉辦一次。各科由所長分別聘任二位教授擔任委員,考試方 式由委員訂定之。
- 4. 成績由委員審閱評量後,提交所務會議研議並公佈及格標準。成績未達 及格標準者,得申請重考,重考以一次為限。
- 5. 考試時間(含重考)訂為每學期上課前一星期內舉行完畢。博士班研究 生必須於前一學期期末考試最後一日前提出書面申請。
- 6. 必須於入學後三年內(休學不計入年限)通過所有必考科目。

九、博士學位候選人

博士班研究生具有下列四項條件者,得檢具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申請表以及相關證明文件,向所申請博士候選人資格審核。經所審核無誤並送交教務處登錄後,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:

- 1. 滿足本辦法第六條畢業學分及第七條修課規定。
- 2. 通過博士班資格考試。
- 3. 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英文能力之認定,或托福 iBT 成績達80分(新制) 之證明(舊制 CBT 為213分以上),或 IELTS 成績達6分或其他相同等 級之英文檢定之證明。

4. 於指導教授認可之國際研討會發表論文一篇。

十、論文指導

- 博士班研究生(含一般生與在職生)必須在第二學年上學期學期結束前, 將選定之論文指導教授名單送交所長,確認導師導生名單。
- 2. 指導教授或共同指導教授應至少有一名為本所專任教授或副教授。
- 3. 變更指導教授必須至所辦公室辦理變更登記。博士班研究生於完成提交 論文計劃後才變更指導教授者,仍須經新指導教授通過其論文計畫,並 至所辦公室登記。

十一、博士學位考試資格

博士候選人修業二年(逕行修業三年)以上,符合下列二項條件即得申請學位考試。

- 1. 完成論文計畫提交程序。博士學位候選人在申請論文考試之前至少六個 月,必須安排「論文計畫討論會」,邀集三位以上教師(含論文指導教授) 組成審查委員會執行之。對於會中提出的相關問題,候選人應提出書面 回覆,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簽名,始完成提交論文計畫之程序。
- 2. 完成學術期刊論文或專書出版品(符合以下條件之一):
 - (1)為知名出版社出版之中英文專書作者。
 - (2)取得 A 級國際期刊之修改及再審(R&R)資格證明(期刊定義一國科會評比標準)。
 - (3)學術論文發表於 SSCI/TSSCI 收錄之期刊,作者人數不超過三人(含) 為原則,若該篇作者超過兩人,則以比例計算,計算方式說明:若論文 作者為四人,則該篇計算為 0.75,若論文作者為五人,則該篇計算為 0.6;其他作者數比例,依此原則類推,合計 1 以上為合格。

十二、博士學位考試

- 1. 符合第十一項學位考試資格之候選人,經指導教授同意後,得檢具論文初稿及提要、歷年成績表、出國研習證明文件、發表著作(含接受函或 A級期刊第一次 R&R函)與博士學位考試申請表各一份,向所申請舉行博士學位考試。申請博士學位考試者,經所同意後,由所造具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冊連同其申請表,送教務處核轉校長批准,即得舉行博士學位考試。
- 2. 博士學位考試日期依照學校行事曆所定之起迄日期。經核准舉行博士學位 考試後,研究生應依照「研究生畢業論文格式條例」之規定,撰妥論文正 稿及提要,連同「指導教授推薦書」繳交所轉送學位考試委員審查,至遲

於考前二星期至所辦公室登記時間與地點。學期結束後至次學期註冊前, 辦理提前註冊者,得舉行博士學位考試。

- 3.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依下列規定辦理:
 - (1) 考試設置考試委員五人至九人,校外委員至少需三分之一(含)以上。 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,但不得為主持人,主持人由出席委員互推舉 之。出席委員需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(含)以上始能舉行考試。
 - (2)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,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 外,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:
 - a. 曾任教授者。
 - b. 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。
 - c. 曾任副教授或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,在學術上卓有成就者。
 - d. 獲有博士學位,在學術上卓有成就者。
 - e.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,在學術或專業上卓有成就,經所務會議 核定者。
- 4. 博士學位考試含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。論文考試以公開口試行之,必要時得另舉行其他方式之考試。
- 5. 博士論文考試成績以內容及口試(及其他方式之考試)成績綜合評定,以 出席委員無記名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,評定以一次為限,以七十分為及 格。但有三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,即以不及格論。論文 考試不及格者,其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登錄。
- 6. 論文審查不另評分,論文審查通過者,由出席論文考試之委員簽署「考試委員審定書」,完成論文審定。完成論文審定者,論文考試成績即為學位考試成績。論文經考試委員審查認為需修改者,應修改後再送考試委員審查。未能於次學期註冊日前修改並完成審定者,該次考試無效。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,經考試委員審查確定者,其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送學務會議處理。
- 學位考試不及格者,在修業年限未屆滿前,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,重考以一次為限,仍不及格者,應予退學。

十三、本辦法通過與修改

本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改時亦同。